



##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

場地使用規定：

一、場地清潔維護費每小時收費標準及場地可容納人數如下：

場地名稱	多功能大廳	語言教室	電腦教室
每小時收費	15 美元	10 美元	10 美元
場地可容納人數	60 人	10 人	10 人

二、請於場地使用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未經本中心核准，請勿先行發布活動通知或張貼海報。

三、申請核准後 10 天內按規定一次繳清場地清潔維護費，否則場地不予開放使用。若欲取消使用，請於活動前兩週通知本中心。

四、場地布置及恢復由使用團體自行負責，活動結束後撤離全部人員、器材，並清理垃圾及恢復場地原狀。場地內國父遺像、總統玉照、國旗及鋼琴不得任意移動或掩蓋。

五、使用團體須協助維持場地清潔，如有汙損情形發生，該團體應負恢復及賠償之責。

六、本中心場地以非營利及聯誼性活動為主，立場須與中華民國政府政策相符，且不得有交易行為及涉及政治或選舉之活動，實際活動內容須與申請表所填內容相符。

七、使用場地之團體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，任何活動中發生之意外、傷亡、偷竊、疾病等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，主辦單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。

八、使用團體所攜帶之物品或展覽品請自行處理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
九、使用團體應保持秩序，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入場。

十、本中心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。如因特殊需求，必須使用中心場地時，得通知使用團體改期使用，無法改期者，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如違反上述規定，本中心有權中止該項活動，使用團體及參與人士須立即離開場地。

【本人完全瞭解並願遵守上述各項規定。使用場地團體負責人簽名：

】

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至 時 分共 小時

使用地點：多功能大廳 語言教室 電腦教室

場地清潔維護費： 美元。

使用團體(使用人)中文名稱：

使用團體(使用人)英文名稱：

申請使用團體(使用人)單位地址：

使用團體(使用人)電話：

使用團體(使用人)電子信箱：

用途及活動內容：（不得有涉及政治或選舉之活動）

預計人數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

經辦人：

主管批示：